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17號

原告 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宛萱間給付分攤大樓修繕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2,8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書 記 官 林家瑜